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俊豪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1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6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宋俊豪於民國113年7月30日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御宿汽車旅館-中華館」301號房內，因與女友發生爭吵，一時氣憤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手丟擲抱枕砸毀房內燈具，致燈具破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御品苑旅館有限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毀損犯行之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